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
大正二年二月二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第七百六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屠宰場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民政部大臣」之次加添「或蒙政部大臣」
- 二 第十五條但書改爲「但在施行旗制之地域由蒙政部大臣指定其施行區域」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勅令第六十三號屠宰場法抄錄

第四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得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屠宰場

第十五條但書 但在施行旗制之區域暫時不施行之

第十六條 省長有特別情由時暫時得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對於地方團體以外

者許可屠宰場之設立

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徵求鑑定人之意見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勅令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屠宰場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民政部大臣」ノ次ニ「又ハ蒙政部大臣」ヲ加フ
-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但シ旗制ヲ施行スル地域ニ在リテハ蒙政部大臣其ノ施行區域ヲ指定ス」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勅令第六十三號屠宰場法抄錄

第四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屠宰場ノ設立ヲ地方團體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但書 但シ旗制ヲ施行スル區域ニハ當分ノ間之ヲ施行セズ

第十六條 省長ハ當分ノ間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地方團體以外ノ者ニ屠宰場ノ設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補償スベキ金額ハ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協議不諧ハザルトキハ鑑定人ノ意見ヲ徵シ民政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另表袖章簡任欄中「警務司長及簡任警察官袖口九十公釐之距離附以半徑九公釐金色梅花章一箇」改為「警務司長、首都警察總監袖口九十公釐之距離附以半徑九公釐金色梅花章二箇，其他簡任警察官一箇」(形狀如第一圖)

二 另表略肩章簡任欄中「警務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二箇其他之簡任警察官及薦任警務廳長一箇」改為「首都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及警察副總監二箇其他簡任警察官、薦任警務廳長、薦任警察副廳長及為營口海邊警察隊長之特殊警察隊長一箇」(形狀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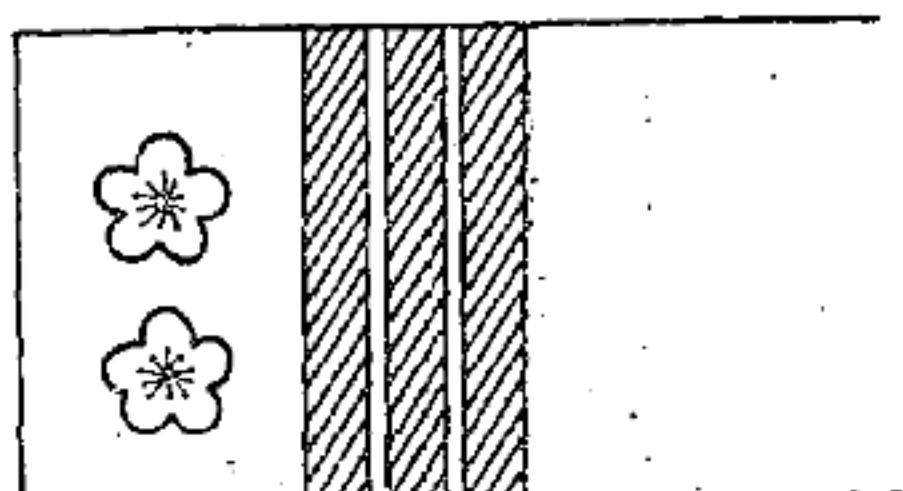
三 另表外套(甲種)袖章欄中「由平織茶褐色糸線下方隔二十五公釐附徑十八公釐之金色梅花章」改為「梅花章由平織茶褐色糸線下方隔二十五公釐附之」

四 另表甲種外套袖章之圖中「簡任」及「委任(巡官)」之圖改為如第三圖

第一圖

警務司長及
首都警察總監

簡任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中修正ノ件

一 別表袖章簡任欄中「警務司長及簡任警察官ハ袖口ヨリ九〇耗ノ所ニ半徑九耗金色梅花章一箇ヲ附ス」ヲ「袖口ヨリ九〇耗ノ所ニ半徑九耗金色梅花章ヲ警務司長、首都警察總監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ハ一箇ヲ附ス」ニ改ム(形狀第一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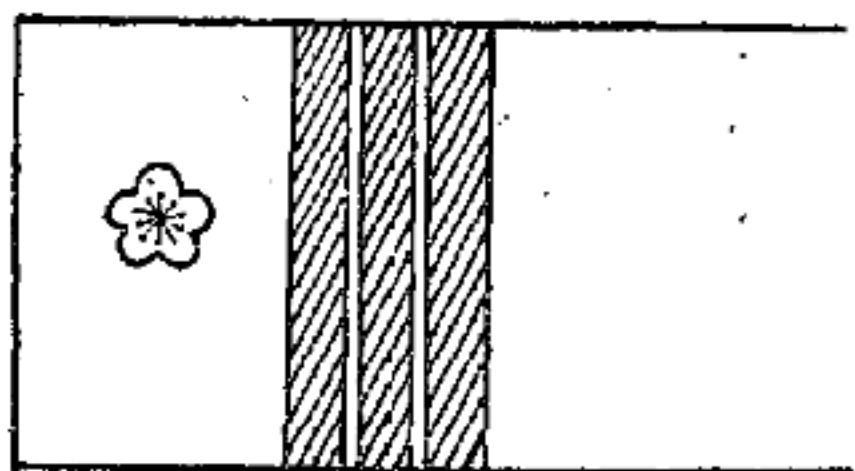
二 別表略肩章簡任欄中「警務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及薦任警務廳長ハ一箇」ヲ「首都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及警察副總監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薦任警務廳長、薦任警察副廳長及營口海邊警察隊長タル特殊警察隊長ハ一箇」ニ改ム(形狀第二圖ノ如シ)

三 別表外套(甲種)袖章欄中「平織茶褐色糸線ヨリ下方二十五耗ヲ隔テ徑十八耗金色梅花章ヲ附著ス」ヲ「梅花章ハ平織茶褐色糸線ヨリ下方二十五耗ヲ隔テ之ヲ附ス」ニ改ム

四 別表甲種外套袖章ノ圖中「簡任」及「委任(巡官)」ノ圖ヲ第三圖ノ如ク改ム

其他簡任警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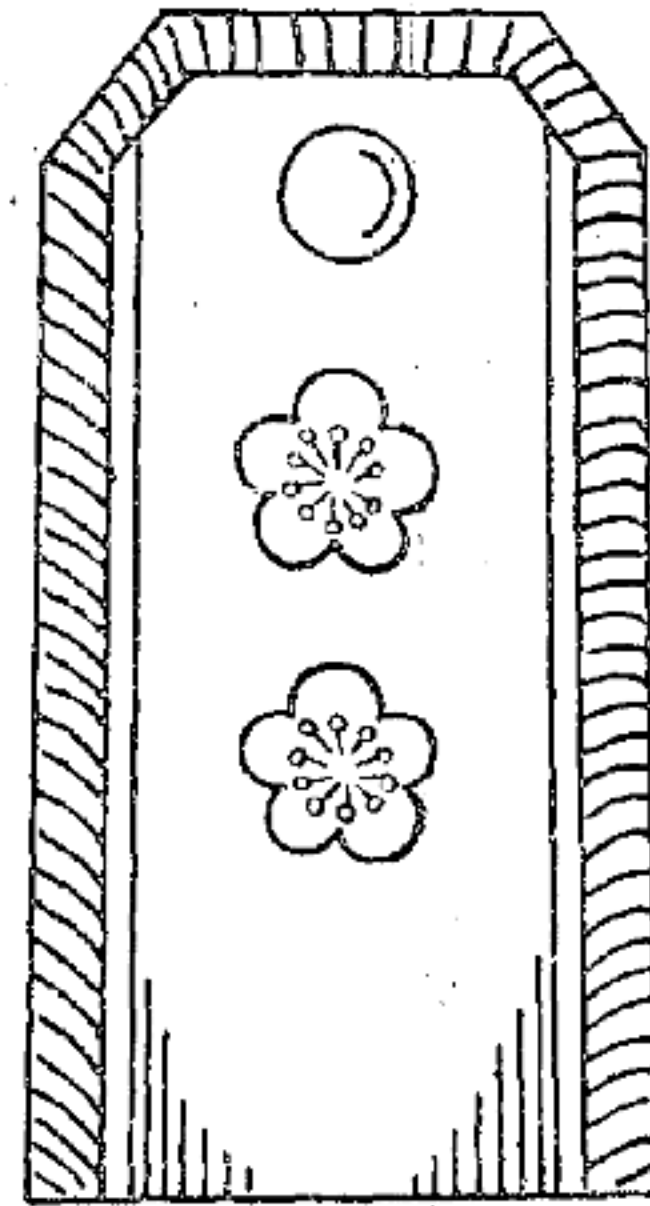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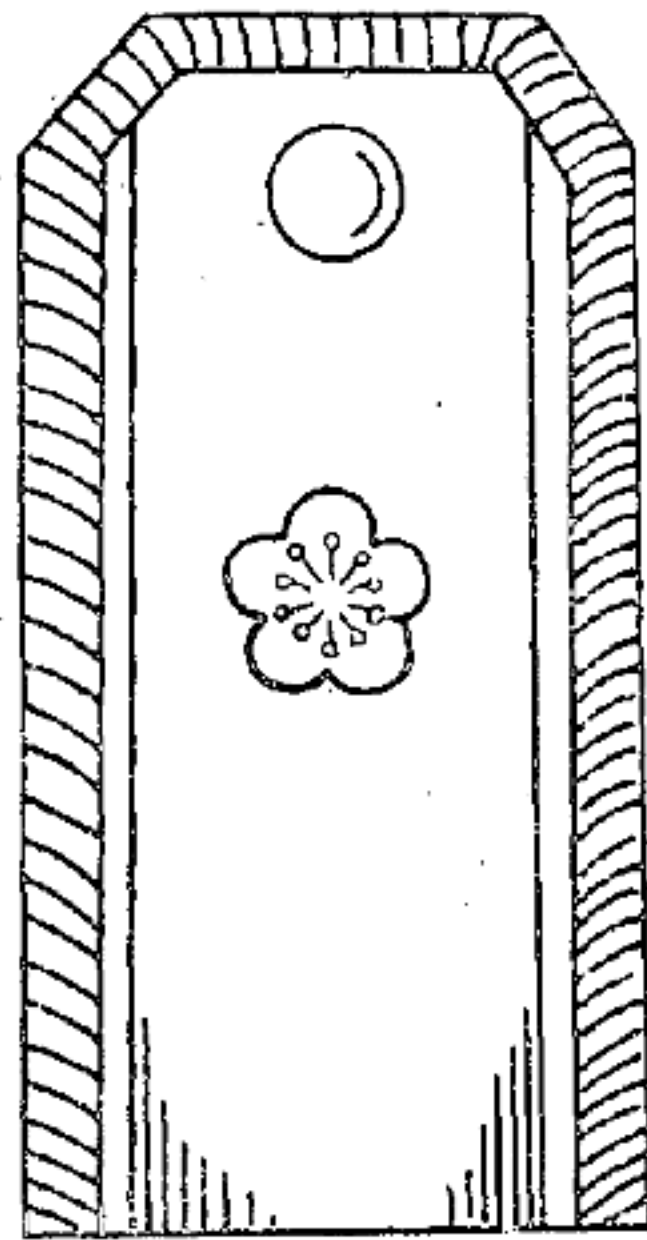
簡任



第二圖

首都警察總監
警務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警察副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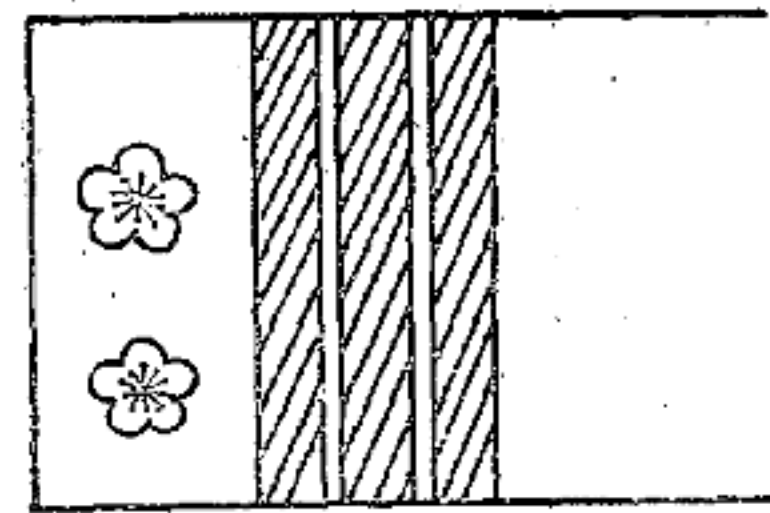
其他簡任警察官
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警察副廳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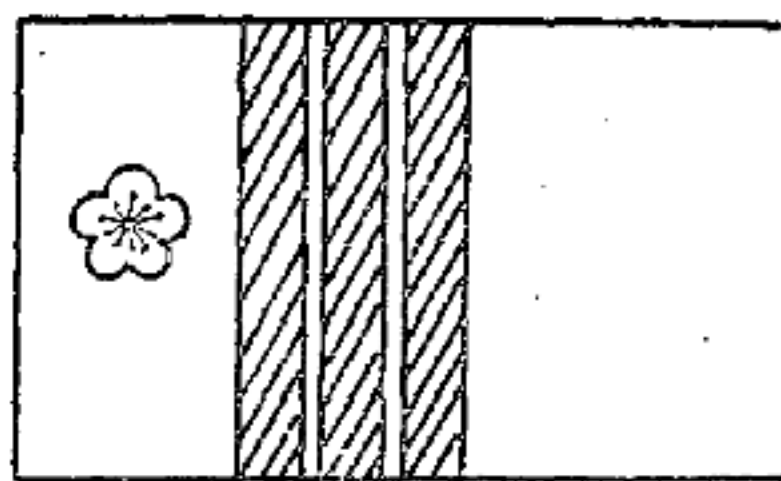
警務司長及
首都警察總監

簡任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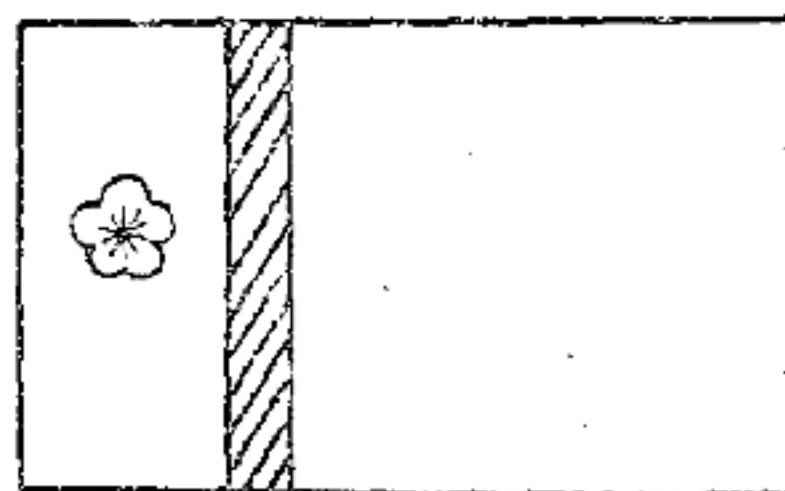
其他簡任警察官



委任(官巡)

警察署長
其他巡官

附梅花章一箇
不附梅花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酒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酒稅法中修正之件

酒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十一條之二 對輸出於外國之酒類依財政部令所定若係未納酒稅者得免除其酒稅之全部或一部若係已納酒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稅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金額

第十一條之三 政府對於依前條擬受酒稅之免除者得命提供相當於其免除稅額之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受得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圖受得者亦與前三項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之件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酒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四百十九號

酒稅法中改正ノ件

酒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一條ノ二 外國ニ輸出スル酒類ニ付テ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稅未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酒稅ノ全部又ハ一部ノ納付ヲ免除シ酒稅既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納付シタル酒稅ノ全部又ハ一部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ノ三 政府ハ前條ニ依リ酒稅納付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其ノ免除稅額ニ相當ス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擔保ニ關スル規定ハ財政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ヲ以テ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酒稅ノ納付ノ免除又ハ交付金ノ交付ヲ得又ハ得ントシタル者ニ付亦前三項ニ同ジ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百十號

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大同二年敕令第七十九號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第六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七款改爲第八款

七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酒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二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十條

第二十五條二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免除繳納酒稅或應交付金額之比例爲對於輸出於外國酒類稅金之全額但對於燒酒每一石每一酒精分爲一角對於黃酒朝鮮藥酒濁酒或依酒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受製成石數查定之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號乙之酒類每一石爲六圓

第二十五條三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規定之交付金交付於該輸出酒類之酒類製造人但輸出酒類如係燒酒時依本令之規定交付現輸出該酒類者

第二十五條四 酒類製造人爲請受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適用時應於將輸出外國之酒類運出製造場外以前以聲請書記載其種類、石數(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款之酒類應併記其含有酒精分)製成日、輸出目的地輸出稅關及預定輸出月日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五 欲以已納酒稅之燒酒輸出於外國取得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金額之交付者應將準照前條規定之聲請書記載其種類、石數(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款之酒類應併記其含有酒精分)製成日、輸出目的地輸出稅關及預定輸出月日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六 稅捐局長接受依前二條之聲請書時應檢查該項酒類此項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承認免除其繳納而交付聲請人外國輸出酒類酒稅免除承認書如係已納酒稅者交付聲請人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大同二年敕令第七十九號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七號ヲ第八號ニ改ム

七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酒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二十五條ノ次ニ左ノ十條ヲ加フ

第二十五條ノ二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リ酒稅ノ納付ヲ免除シ又ハ金額ヲ交付スベキ割合ハ外國ニ輸出スル酒類ニ對スル酒稅ノ全額トス但シ燒酒ニ付テハ一石ニ付酒精分一每一角、黃酒、朝鮮藥酒、濁酒又ハ酒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製成石數ノ查定ヲ受クル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號乙ノ酒類ニ付テハ一石ニ付六圓トス

第二十五條ノ三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交付金ハ當該輸出酒類ノ酒類製造者ニ對シ之ヲ交付ス但シ輸出酒類ガ燒酒ナル場合ニ於テ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其ノ燒酒ヲ輸出シタル者ニ之ヲ交付ス

第二十五條ノ四 酒類製造者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外國ニ輸出スベキ酒類ヲ製造場外ニ搬出前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ニ其ノ種類、石數(酒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又ハ第九號ニ該當スル酒類ニ付テハ其ノ含有酒精ヲ併記スルヲ要ス)、製成ノ日、輸出先、輸出稅關及輸出豫定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ノ五 酒稅既納ノ燒酒ヲ外國ニ輸出シ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リ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燒酒ノ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ニ前條ニ規定スル申請書ニ準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ノ六 稅捐局長前二條ニ依ル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當該酒類ヲ檢查シ其ノ酒類ガ酒稅未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納付ノ免除ヲ承認シテ外國輸出酒類酒稅免除承認書ヲ酒稅既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ヲ申請者

前項情形稅捐局長對於聲請人就證明酒類之外國輸出事實或其他事項得指定條件

第二十五條七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酒類之輸出指定條件時酒類之輸出者非遵從此項條件不得請求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酒稅之免除或金額之交付

第二十五條八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規定之交付金之請求應將左列文件提出於爲第

二十五條六之檢查之稅捐局長而爲之

一 記載應取得交付金之交付之酒類種類、石數及交付金額之聲請書

二 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三 依第二十五條六第二項之規定稅捐局長所指定之文件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交付金之請求權自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記載之日期起經過六箇月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九 對於未納酒稅之酒類依第二十五條四遇有聲請爲檢查者稅捐局長如認爲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三命酒類製造人提供相當於免除繳納酒稅額之擔保物

第二十五條十 前條擔保物限於金錢或國債證券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擔保物之提供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十一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三提供擔保者因不遵從第二十五條六第二項之指定條件於應徵收該項酒稅時而該人滯納者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七號

茲依據屠宰場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指定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申請者ニ對シ酒類ノ外國輸出事實ノ證明其ノ他ノ事項ニ付條件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ノ七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酒類ノ輸出ニ關シ條件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酒類ノ輸出者ハ之ニ從フニ非ザレバ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ル酒稅ノ免除又ハ金額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ノ八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交付金ノ請求ハ第二十五條ノ

六ノ檢查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ニ左ノ書類ヲ提出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交付金ノ交付ヲ受クベキ酒類ノ種類、石數及交付金額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

二 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三 第二十五條ノ六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指定シタル書類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ル交付金ノ請求權ハ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ノ日附ヨリ起算シ六月ヲ經過ス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五條ノ九 酒稅未納ノ酒類ニ付第二十五條ノ四ニ依リ檢査ノ申請ヲ爲ス者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稅捐局長徵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三ニ依リ酒類製造者ニ對シ其ノ納付ヲ免除スベキ酒稅額ニ相當スル擔保物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ノ十 前條ノ擔保物ハ金錢又ハ國債證券ニ限ル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前項擔保物ノ提供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ノ十一 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三ニ依リ擔保ヲ提供シタル者第二十五條ノ六第二項ノ指定條件ニ從ハザルガ爲其ノ酒稅ヲ徵收スベキ

場合ニ於テ其ノ者ガ之ヲ滯納シ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蒙政部令第七號

茲ニ屠宰場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屠宰場法ヲ施行スル區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屠宰場法ヲ施行スル區域

省名	旗名	施行區域
興安東省	喜扎嘎爾旗	索倫
	布特哈旗	扎蘭屯、博克圖
	莫力達瓦旗	布西
興安南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王爺廟
	庫倫旗	庫倫鎮
興安西省	巴林左翼旗	林東
	克什克騰旗	經棚
興安北省	索倫旗	海拉爾舊市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扎賚諾爾
	額爾克納左翼旗	奈勒穆圖
吉林省	郭爾羅斯前旗	哈喇茂都、前郭旗站
濱江省	郭爾羅斯後旗	全
龍江省	杜爾伯特旗	全
	依克明安旗	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開具左列各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 一 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者之姓名
- 二 屠宰場之名稱、位置、基地、建築坪數及其圖面、附近略圖、設計仕様書及

省名	旗名	施行區域
興安東省	喜扎嘎前旗	索倫
	布特哈旗	扎蘭屯、博克圖
	莫力達瓦旗	布西
興安南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王爺廟
	庫倫旗	庫倫鎮
興安西省	巴林左翼旗	林東
	克什克騰旗	經棚
興安北省	索倫旗	海拉爾舊市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扎賚諾爾
	額爾克納左翼旗	奈勒穆圖
吉林省	郭爾羅斯前旗	哈喇茂都、前郭旗站
濱江省	郭爾羅斯後旗	一
龍江省	杜爾伯特旗	一
	依克明安旗	一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蒙政部令第八號

茲ニ屠宰場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團體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屠宰場經營者ノ名稱及代表者ノ氏名
- 二 屠宰場ノ名稱、位置、敷地、建物ノ坪數及其ノ圖面、附近ノ見取圖、設計

其圖面

三 工事開始及竣工豫定期日

第二條 依屠宰場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地方團體者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除前條各款記載事項之外應將記載因特別情由而擬設立之詳細理由及經營方法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省長對於前項之呈請須經蒙政務大臣之認可許可屠宰場之設立時須附一定期限

第三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要便於獸畜之搬入屠肉之搬出及給排水而於風教上並公眾及獸畜之衛生上無妨碍之地

第四條 屠宰場設繫留場、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溜、污水溜、汚物溜、消毒所及隔離所其構造及設備須照左開各款辦理

一 繫留場用不滲透質之材料(三和土、石、磚、等以下同)築造地盤在後方設污水溝各畜每種須適宜區劃

二 生體檢查所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須為保定獸體並計測體量體尺上必要之設備

三 屠宰室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使其適當傾斜、其內壁用不滲透質之材料作四尺以上之腰圍、設採光換氣之窗屠宰室按獸畜種別、適宜區劃之生體、屠肉及內臟等之搬出入口、亦分別設之並設內臟檢查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及為其他必要之設備

四 檢查室內須備顯微鏡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藥品

五 血液溜、污水溜、汚物溜距屠宰室有適當之距離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其周壁比地盤高五寸以上須為足以防止雨水流入及臭氣發散之設備

六 消毒場在構內之邊隅設置之、須為消毒並焚燒廢棄物必要之設備

七 隔離所須在適當場所設置之、為能遮斷交通之設備、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設污水溝

仕様書及其圖面

三 工事着手及落成豫定期日

第二條 屠宰場法第十六條ニ依リ地方團體ニ非ザル者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前條各款記載事項ノ外特別ノ事情ニ因リ設立セントスル旨ノ詳細ナル理由並ニ經營方法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申請ニ對シ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屠宰場ノ設立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限ヲ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屠宰場ノ位置ハ獸畜ノ搬入屠肉ノ搬出及給排水ニ便ニシテ風教上並ニ公眾及獸畜衛生上支障ナキ地タルヲ要ス

第四條 屠宰場ニハ繫留場、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溜、污水溜、汚物溜、消毒所及隔離所ヲ設ケ其ノ構造及設備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一 繫留場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コンクリート、石、煉瓦等以下同シ)ヲ以テ地盤ヲ造リ後方ニ污水溝ヲ設ケ各畜種毎ニ適宜區劃ヲ為スベシ

二 生體檢查所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獸體保定並ニ體量體尺ノ計測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為スベシ

三 屠宰室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適當ノ勾配ヲ附シ其ノ内壁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四尺以上ノ腰張ヲ為シ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窓ヲ設ケ獸畜種別ニ適宜屠宰室ヲ區劃シ生體、屠肉及內臟等ノ搬出入口ヲ各別ニ設ケ內臟檢查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ヲ為スベシ

四 檢查室ニハ顯微鏡其ノ他檢查ニ必要ナル器具藥品ヲ備フベシ

五 血液溜、污水溜、汚物溜ハ屠宰室ヨリ適當ノ距離ヲ有シ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其ノ周壁ハ地盤ヨリ五寸以上ヲ高メ雨水ノ流入及臭氣ノ發散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設備ヲ為スベシ

六 消毒場ハ構內ノ邊隅ニ之ヲ設ケ消毒設備並ニ廢棄物ノ燒却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為スベシ

七 隔離所ハ適當ナル場所ニ之ヲ設ケ交通ヲ遮斷シ得ル設備ヲ為シ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污水溝ヲ設クベシ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土壁或塹牆以免由外部窺望並設門戶以便閉鎖

前二款之構造設備按其狀況、得許可其省略

第五條 新築屠宰場竣工時非呈請省長而經檢查不得使用

第六條 屠宰場擬改修或增築時須將舊設計圖朱書改修或增築之部分及設計仕樣書提出並附具開工及竣工豫定期日呈請省長

第七條 於左列各款之情形時得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之限制

- 一 限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各節前七日間供獸肉販賣業者、旅店飲食店及飯館業者以外之自家用時
- 二 因意外之災害而負傷或患病者急切屠宰之必要者但於此時不得在屠宰場以外

解體

三 除前列各款之外因土地之狀況經省長許可者

第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獸畜屠宰

第九條 地方團體以外之屠宰場經營者須規定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額呈請省長認可其增減時亦同

屠宰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而受認可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屠宰場不得使用於獸畜解體以外之他目的但已經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屠宰場經營者依附件第一號樣式須備屠宰臺帳依附第二號樣式限於每月十日具造上月中之屠宰表呈報省長

第十二條 屠宰場應常保清潔對於屠宰室、繫留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於屠宰完畢之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物及污水等更應遵照屠畜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十三條 檢查生體之際屠畜檢查員若認為獸畜罹病不可供食用時應即禁止其屠宰並於獸角或前蹄或臀部烙以如附件第三號樣式之烙印如係患傳染病者應即隔離之對於汚染病毒之場所物品應施行消毒方法

屠宰場ノ周圍ニハ内部ヲ見透シ得ザル様土壁又ハ塹墻ヲ設ケ之ニ閉鎖シ得ベキ門戶ヲ附スベシ

前二號ノ構造設備ハ狀況ニ依リ之ガ省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屠宰場ノ新築工事落成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願出テ検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屠宰場ヲ改修若ハ増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既設圖面ニ朱書シタル改修若ハ増築ノ圖面及設計仕樣書並ニ著手及落成豫定期日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七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 一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ノ各節前七日間ヲ限リ獸肉販賣業者、旅店、飲食店又ハ料理店ニ非ザル者ノ自家用ニ供スル場合
- 二 不慮ノ災害ニ因リ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切迫屠宰ヲ必要トスル場合但シ此

ノ場合ニ於テハ屠宰場以外ニ於テ解體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前各號ノ外土地ノ狀況ニ因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場合

第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獸畜ノ屠宰ヲ拒否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地方團體以外ノ屠宰場經營者ハ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ノ額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増減スルトキ亦同シ

屠宰場經營者ハ前項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定額以外ノ料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屠宰場ハ獸畜ノ屠宰解體ノ外他ノ目的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屠宰臺帳ヲ備ヘ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リ毎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ノ屠畜表ヲ調製シ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屠宰場ハ常ニ清潔ナラシムベク屠宰室、繫留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スル器具ハ屠宰終了後之ヲ洗滌シ血液、污物及污水ハ屠畜檢查員ノ指示ニ從ヒ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三條 生體檢查ノ際屠畜檢查員ニ於テ獸畜ガ疾病ニ罹リ食用ニ供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屠宰ヲ禁止シ獸角又ハ前蹄若ハ臀部ニ別記第三號樣式ノ烙印ヲ爲スベシ若シ傳染病ニ罹レル場合ニハ直ニ之ヲ隔離セシメ病毒ニ汚染シタル場所物件ニ對シ消毒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前項之烙印非經屠畜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四條 病畜不得屠宰之但檢查生體之際屠畜檢查員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之處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解體後屠畜檢查員發見獸畜傳染病時對於屠宰室及其他污染病毒之場所物品應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屠宰解體完畢時屠畜檢查員應於屠肉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以如附件第四號樣式之烙印

第十七條 屠畜檢查員對於認為不可供食用之屠肉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却及適當之處分或限於一定用途許可其使用

第十八條 從事屠宰解體者(以下簡稱屠夫)應開具原籍、住所、姓名、年齡及職業之書面附以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向該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屠夫

- 一 精神病者、瘋癲、痴呆、癩、梅毒、結核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 二 癡癲措置營業者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屠夫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認為屠夫有碍衛生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停止從事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或不遵守第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者或不遵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之命令者並未領屠夫之許可證而從事於屠宰解體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ノ烙印ハ屠畜検査印ヲ認可シテ經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消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病畜ハ之ヲ屠宰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生體検査ノ際屠畜検査員ニ於テ食用ニ供スルモ衛生上危害ノ虞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屠宰解體後屠畜検査員ニ於テ獸畜ガ傳染病ニ罹レ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屠宰室共ノ他病毒ニ汚染シタル場所物件ニ對シ消毒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屠宰解體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屠畜検査員ハ屠肉、内臟其ノ他食用ニ供スル部分ニ別記第四號樣式ノ烙印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屠畜検査員ハ食用ニ供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タル屠肉、内臟其ノ他ノ部分ニ對シ廢棄、燒却若ハ適當ナル處分ヲ命ジ又ハ用途ヲ限リ使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屠宰解體ニ從事スル者(以下單ニ屠夫ト稱ス)ハ本籍、住所、氏名、年齡及職業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屠夫タ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精神病者、瘋癲、白痴、癩、梅毒、結核其ノ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 二 癡癲取扱業者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屠夫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テ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屠夫ニシテ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ハ從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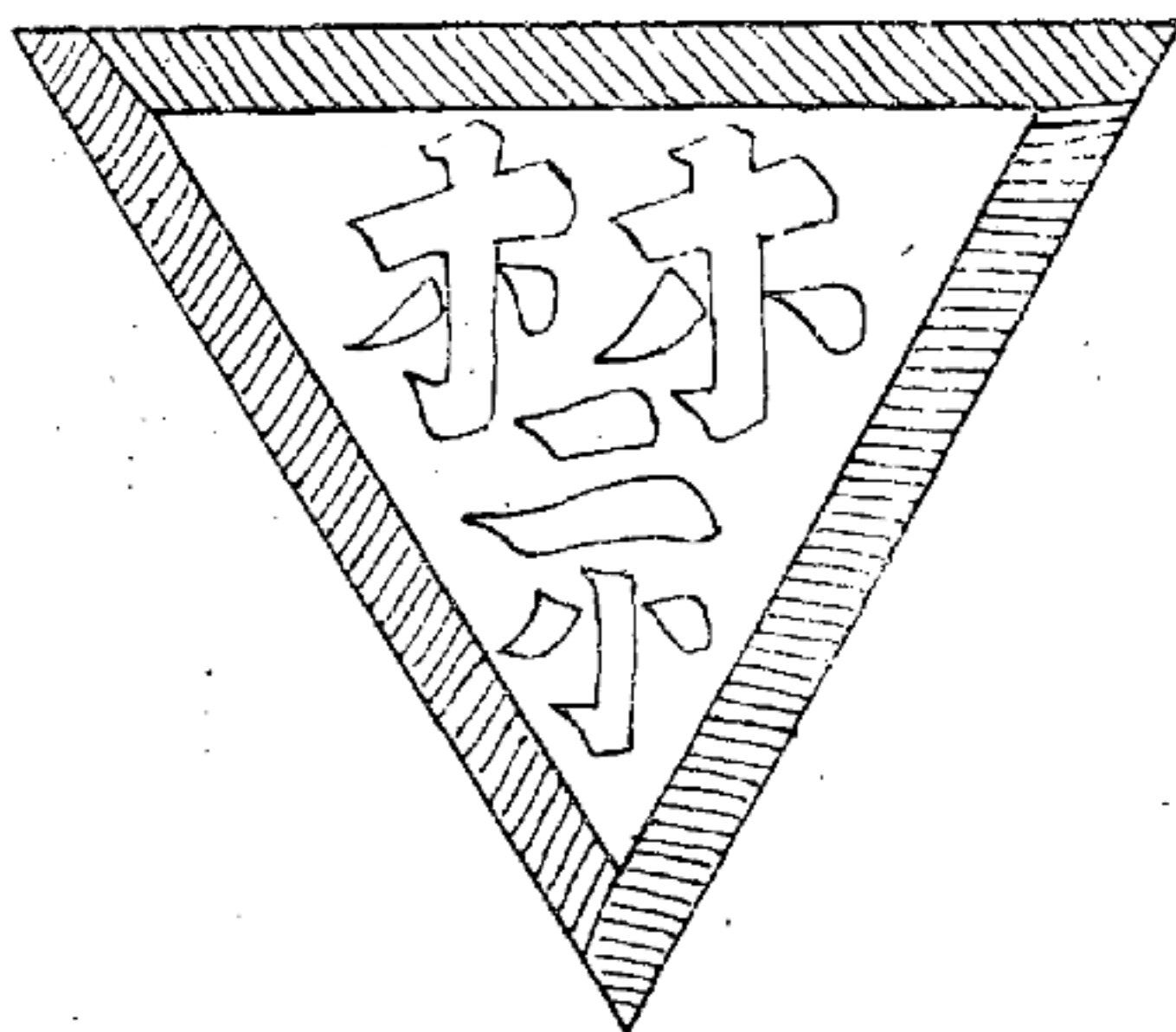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七條ノ命令ニ遵ハザ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ノ命令ニ遵ハザル者並ニ屠夫ノ許可證ヲ有セスシテ屠宰解體ニ從事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記第三號樣式)



各邊均爲三寸(外緣)
(各邊共三寸(外緣))

角或蹄用之烙印
(角又ハ蹄用烙印)



各邊均爲五分
(各邊共五分)

印烙用部醫

(別記第四號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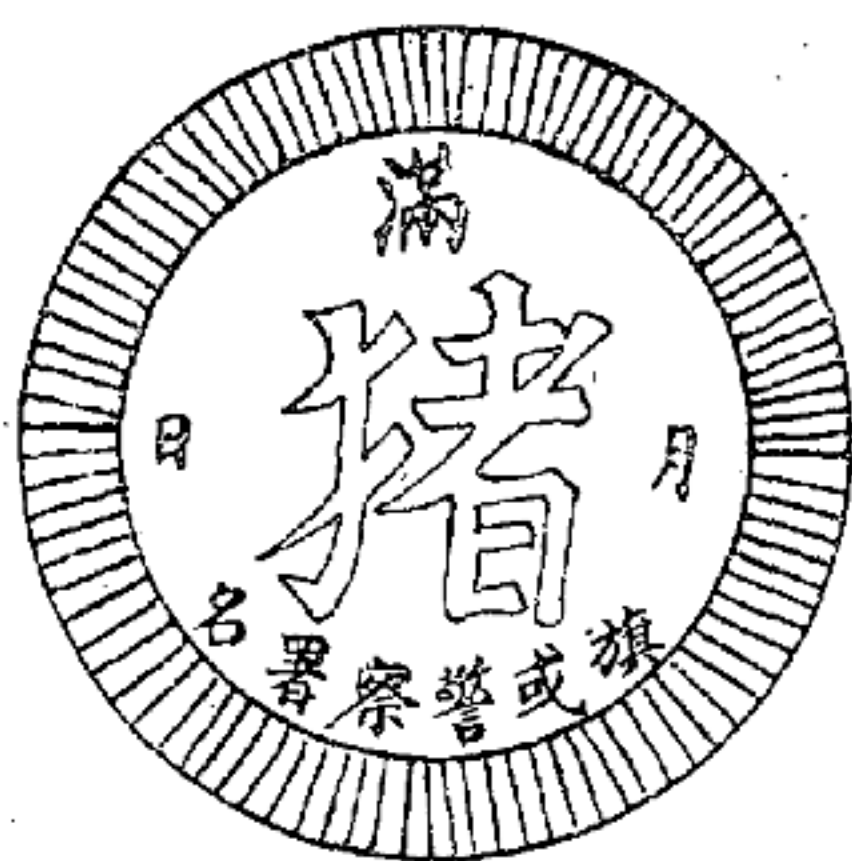
(牛)



橫徑二寸五分
縱徑一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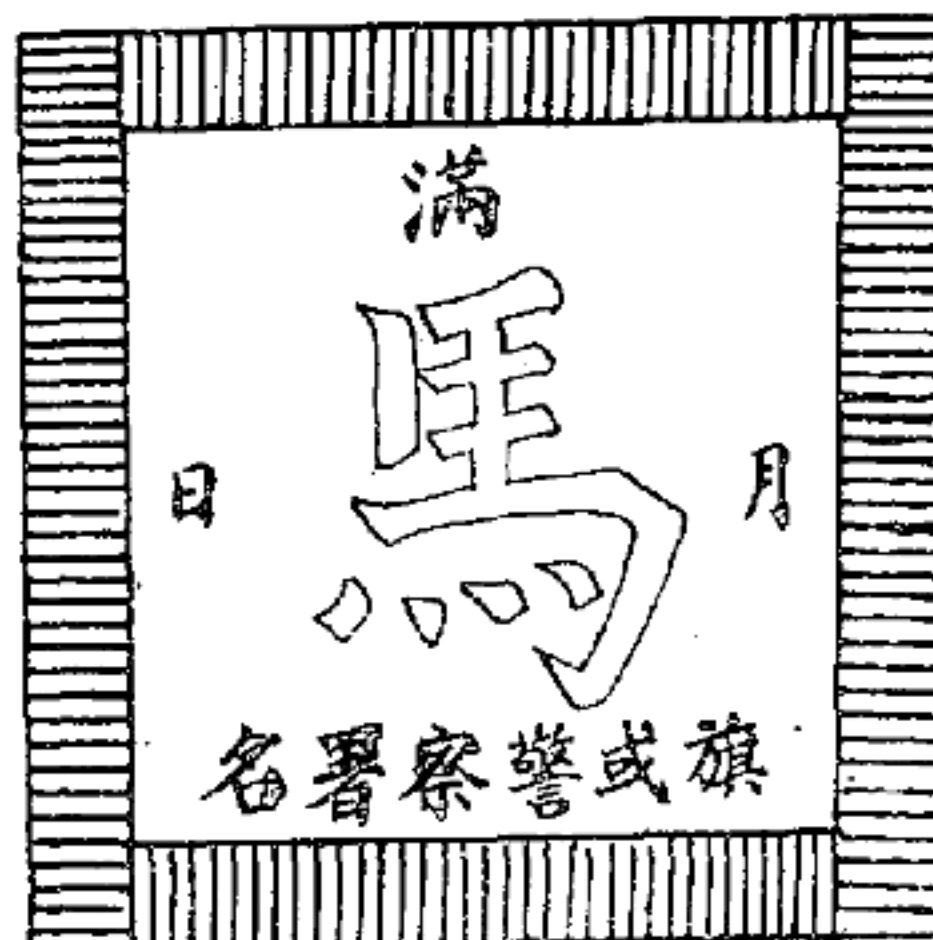
若係橫駒時將中央
之文字改爲橫或駒
橫駒ノ場合ハ中
央ノ文字ヲ各橫
又ハ駒ニ變更ス

(駒 橫 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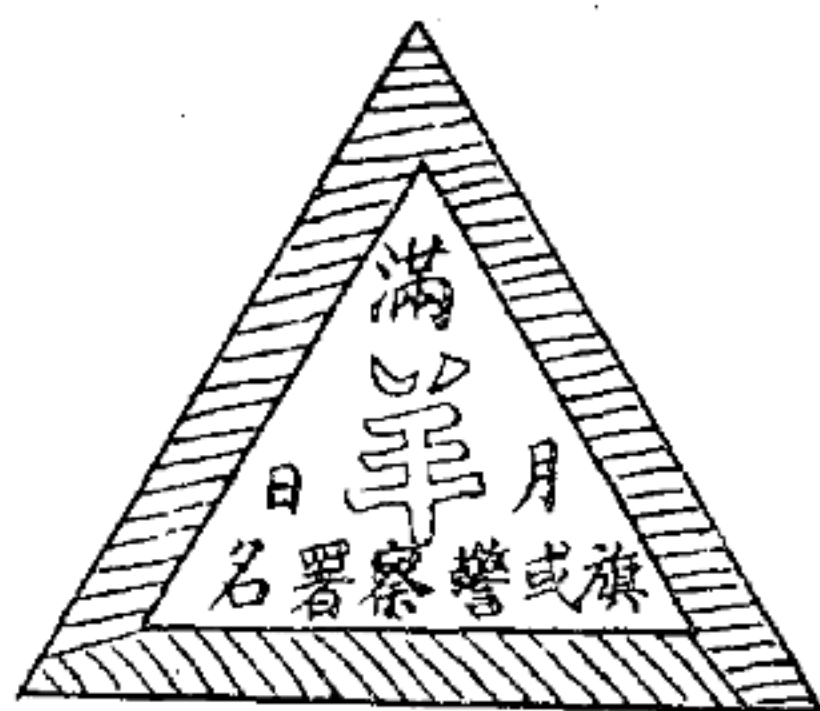
直徑一寸五分

(驢 騾 馬)



各邊均爲二寸
(各邊共二寸)

(羊山・羊緬)



各邊均爲一寸五分
(各邊共一寸五分)

任 免 及 指 敘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諫山義雄	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田中厚道
均) 錦州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井山有順	同	同	馬場清
補錦州陸軍病院附	同	金演禹	同	陸軍砲兵中尉	山本安雄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佐野梅次郎	著充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笠島貫一
補第五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陸軍獸醫上尉	原鐵男	均) 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同	今井彌比古
補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獸醫上尉	鈴木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畑本可知三
補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甲村正人	均) 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峰岸三三
同	同	大谷憲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渡邊忠亮
同	同	武藤與一郎	著充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同	室岡靜雄
同	同	佐伯重郎	均) 騎兵第四十團附	同	大柳繁二郎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入江繁雄	著充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山口保
同	同	永島繁	均) 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山
同	同	澤田登	著充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同	川上大吉
著充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大倉齋	均) 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川上大吉
同	同	上村正義	同	同	條正治
同	陸軍步兵少尉	下條德幸	著充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松田恒雄
著充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武內清	均)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岩尾盛
同	同	篠原駿二	著充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同	江崎俊雄
同	同	春田秀夫	均) 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大木昌訓
著充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山口正雄	同	同	谷富一界
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山口正雄	著充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同	堀木長五郎	均) 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同	
同	同	堀木長五郎	著充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近藤喜太郎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輜重兵上尉	
著充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近藤喜太郎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嘉藤龜之助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松本政夫
錦州陸軍病院附	同	加藤英作
騎兵第四十團附	同	奧村堯
(同均)	同	金正皓
承德地軍警備軍需處處員	同	島健一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長田寅夫
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同	長岡文五郎
命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勤務	同	中西貞治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長岡文五郎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副官處處員	同	中西貞治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中西貞治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同	中西貞治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大澤重一
科爾沁右翼前旗治安隊配屬	同	大澤重一
免科爾沁右翼前旗治安隊配屬	同	大澤重一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同	大澤重一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笠田健一郎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同	笠田健一郎
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矢島金城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代理連長	同	矢島金城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植屋莞二
補通遼陸軍病院附	同	植屋莞二
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山崎潔
著充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同	山崎潔
命配屬科爾沁右翼前旗治安隊	同	山崎潔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久保安三郎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同	久保安三郎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田正孝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營副官	同	中田正孝
靖安騎兵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岩下廣志
補靖安騎兵團代理連長	同	岩下廣志

第三新軍軍務部司

憲兵訓練處附	陸軍憲兵上尉	塚田忠吉
著充憲兵訓練處學兵隊連長	同	塚田忠吉
(同均)	同	塚田忠吉
第三憲兵隊附	陸軍憲兵中尉	江頭幸
(同均)	同	江頭幸
第五憲兵隊附	同	兒玉篤二
補憲兵訓練處學兵隊附	同	兒玉篤二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堀清
著充興安西省警備軍司令部附(配屬如故)	同	堀清
興安北省警備軍軍械處處員	陸軍砲兵上尉	青池久吉
補興安北省警備軍軍械處代理連長	同	青池久吉
靖安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中尉	大野正藏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同	大野正藏
靖安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河村美次
補靖安砲兵隊附	同	河村美次
騎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笹川吉治
補步兵第十二團附	同	笹川吉治
中央陸軍訓練處軍官候補者	陸軍騎兵上尉	今井達男
隊附	同	今井達男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騎兵教導隊連長	同	今井達男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今井達男
(同均)	同	今井達男
著充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于靜純
憲兵訓練處長	同	于靜純
補憲兵司令官	同	于靜純
兼補憲兵訓練處長	同	于靜純
陸軍中將	同	于靜純
應振復	同	于靜純
丁世震	同	于靜純
耿慶祥	同	于靜純
孫成珠	同	于靜純
郭文英	同	于靜純
金榮潭	同	于靜純
金純興	同	于靜純
吳長興	同	于靜純
張慶和	同	于靜純

軍政部次長
兼憲兵司令官

陸軍中將 李 盛 唐

免兼職

均) 憲兵訓練處附

陸軍憲兵少校 魏 永 高

補憲兵司令部部員

同 吳 福 誠

均) 憲兵訓練處附

陸軍憲兵少校 關 英 麟

均) 軍政部憲兵課課員
兼憲兵司令部副官

同 馮 希 雲

補憲兵副官

陸軍譯官 王 達 夫

軍政部憲兵課附

命憲兵司令部附

命憲兵司令部附

陸軍憲兵中校 岡 村 鐵 彦

均) 軍政部代理憲兵課長
兼同警務 庶務股長

同 陳 雋 丞

均) 憲兵訓練處副官

同 孫 仲 符

命憲兵司令部附勤務

同 宮 建 勛

軍政部代理憲兵課長
兼同警務 庶務股長

陸軍憲兵上尉 阪 本 政 治

補憲兵司令部部員

陸軍憲兵上尉 小 林 武 男

補憲兵司令部部員

陸軍獸醫上尉 伊 藤 正 之 助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騎兵上尉 松 浦 壽 三 郎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騎兵上尉 今 野 嘉 七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步兵上尉 秋 廣 正 夫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 浦 壽 三 郎

補禁衛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今 野 嘉 七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秋 廣 正 夫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 浦 壽 三 郎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今 野 嘉 七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秋 廣 正 夫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 浦 壽 三 郎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今 野 嘉 七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秋 廣 正 夫

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富 裕 藤 一

補混成第十一旅副官

陸軍步兵少尉 豐 口 清 一

騎兵第四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藏 夕 崎 清 德

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山 田 俊 雄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山 田 俊 雄

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山 田 俊 雄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山 田 俊 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大 島 茂 雄

免密山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大 島 茂 雄

補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大 島 茂 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吉 永 一 男

第六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上尉 山 口 一 男

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陸軍獸醫上尉 田 中 時 次 郎

均) 教導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醫少校 大 島 信 隆

均) 哈爾濱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少尉 高 橋 正

兼補陸軍軍醫學校教官

陸軍步兵上尉 法 允 盛 孝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法 允 盛 孝

同

同 田 中 時 次 郎

同

同 友 保 靜 一 男

同

同 土 屋 希 一 男

同

同 有 內 與 一 男

同

同 中 野 勘 三 郎

同

同 世 垣 辨 治 郎

同

同 武 田 光 雄

同

同 三 浦 三 郎

同

同 住 田 春 延

同

同 深 山 文 雄

軍政部附	陸軍砲兵上尉	高月四郎
(同均)	同	高松益藏
海軍軍需上尉	神津彌三郎	
著充軍政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松田正記
與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砲兵上尉	飯塚壯次
著充與安軍官學校附	中央陸軍訓練處附	
著充中央陸軍訓練處附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渡邊啓治
(同均)	同	陸軍步兵中尉 小野寺喜雄
(同均)	同	陸軍砲兵上尉 石井斌
著充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同	陸軍軍需上尉 杉山喜熊
(同均)	同	陸軍步兵上尉 坂元崇
(同均)	同	陸軍砲兵上尉 入江實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小川菊太郎
(同均)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森保政登
(同均)	同	陸軍軍需上尉 辻本正清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同	陸軍步兵上尉 野村軍四郎
著充混成第四旅司令部附	混成第六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阿部重郎
著充混成第六旅司令部附	騎兵第三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田村利美
著充騎兵第三旅司令部附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石津忠吾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大井永治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前田新助
(同均)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梅津元次郎
(同均)	同	同
著充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芳本秀雄
(同均)	混成第七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齋藤例三郎
(同均)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土谷一喜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新京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佐藤孫市
著充新京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友邦成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龍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柳常藏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龍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黑河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古川光二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黑河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教導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砲兵上尉 柳野隆德
著充教導騎兵第三團附	混成第十四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內村柳太郎
著充混成第十四旅司令部附	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波紫朗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第四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波紫朗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村山與吉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江口貞雄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原田武一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鈴木瀧藏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脇本彰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鈴木瀧藏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原田武一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江口貞雄
(同均)	同	同
(同均)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村山與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阿部初吉
第四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重兵上尉	篠田六三
第四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原田功
第四軍管區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上尉	小野彦平
著充第四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工兵上尉	山口一
第四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山本清
著充第四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比賀攝光
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上尉	飯沼治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延原聰夫
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高山梅吉
著充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富永芳郎
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井上靜二
著充三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河野昇太郎
三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森田清雄
著充三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勝野真一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道畑秋作
著充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種市貞雄
承德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河原傳
著充承德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常光角惠
錦州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市川忠作
著充錦州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堀切武
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種毛伊三吉
著充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上尉	荒木武夫
興安西省警備軍副官處處員	陸軍砲兵中尉	杉田章
興安西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興安獨立山砲兵第一連長	陸軍砲兵中尉	
興安西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著充興安西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興安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早見倉吉
著充興安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小沼茂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宗像儀一
著充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梅内瀧藏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市川虎雄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水本庄太郎
給四級俸	陸軍步兵中尉	富田庄一
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嶋田秀治
著充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藤井義正
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久保武雄
著充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西村喜壽
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石川文雄
著充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内山勇
混成第十一旅副官	陸軍步兵少尉	長嶋利治
著充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太田茂
命配屬密山縣治安隊	陸軍騎兵中尉	細木喜太郎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武田松次郎
東海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飯野勳
命配屬穆稜縣治安隊	陸軍步兵中尉	井出富藏
免東海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命配屬穆稜縣治安隊	陸軍步兵中尉	
免穆稜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步兵第九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第四憲兵隊副官	陸軍憲兵中尉	
補憲兵訓練處副官	陸軍憲兵中尉	
憲兵訓練處學兵隊附	陸軍憲兵中尉	
補第四憲兵隊副官	陸軍憲兵中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訓令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興安、吉林、濱江、龍江各省長

關於屠宰場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上須知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以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改正屠宰場法（康德二年七月六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公布施行茲以康德三年十月三日蒙政部令第七號指定區域施行屠宰場法並對於蒙政部令第八號所公布之屠宰場法施行規則除遵守左開各項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期無遺憾此令

左開

- 第一 屠宰場法第二條所稱地方團體者暫時係指旗而言
- 第二 屠宰場之新設計可除不得已時外一都邑應限於一處
- 第三 屠宰場之委任經營不與認可爲方針當屠宰場設立許可之際須將此旨附於令中

第四 屠宰場法第九條之屠宰檢查員須爲有獸醫資格之警察官吏但不得已時得以認爲有屠宰檢查知識之警察官吏充之

第五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費應依附開之標準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訓令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興安、吉林、濱江、龍江各省長ニ令ス

屠宰場法並ニ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上ノ心得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附勅令第四百四十七號ヲ以テ屠宰場法（康德二年七月六日附勅令第六十三號）改正セラレ康德三年十月三日附蒙政部令第七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區域ニ屠宰場法施行セラルルニ至リ蒙政部令第八號ヲ以テ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公布アリタルニ付テハ左ノ各項ヲ遵守スルノ外所屬ニ轉令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記

- 第一 屠宰場法第二條ノ地方團體トハ當分ノ間旗ヲ指稱スルモノト了知スベシ
- 第二 屠宰場ノ新設計可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ノ外一都邑一箇所ニ限ルベシ
- 第三 屠宰場ノ委任經營ハ之ヲ認メザル方針ナルヲ以テ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ニ當リテハ特ニ此ノ旨附命スベシ

第四 屠宰場法第九條ノ屠宰檢查員ハ獸醫ノ資格ヲ有スル警察官吏タ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屠宰檢查ノ知識アリト認ムル警察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五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ハ別記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別表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費標準

畜別	費目別	屠宰場使用料	屠宰手續費	合計額	摘要
牛	騾	〇、三〇	〇、二〇	五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以下同ジ）
馬	騾	〇、三〇	〇、二〇	五〇	
猪、	驢	〇、三〇	〇、二〇	五〇	
緬羊、	山羊	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	
犢、	駒	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	生後一年未滿之牛（犢） 馬、騾、驢（駒）
幼猪		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	生後六箇月未滿之猪

備考

- (一) 屠宰場使用料與屠宰手數費之合計額在右表合計額以內之範圍暫時得將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金額增減許可之
(屠宰場使用料ト屠宰手數料トノ合計額方右表合計額以內ノ範圍ニ於テ當分ノ間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金額ヲ增減シ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 (二) 費目須限定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之二費目認可之
(費目ハ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ノ二費目ニ限定シ認可スルコト)
- (三) 因不得已情形有難依前二項之事由時令具呈其理由斟酌實情認為必要者暫時得認可之
(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ニ因リ前二項ニ依リ難キ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申セシメ實情ヲ斟酌シ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當分ノ間之ヲ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彙報

報

彙報

報

○官吏出差

●權運署採運科長 高野貞治、爲調查營蓋場灘鹽運送並連絡運鹽方法、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四日、赴營口出差

○官署事項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六二・五	二四	北北東	二		快晴
大連	七六二・八	二三	北北東	三		快晴
鳳城	七六二・四	二三	北西	三		快晴
營口	七六二・八	二二	北北東	三		快晴
承德	七六一・三	二〇	北北東	三		快晴
鞍山	七五六・四	一九	北北東	二		快晴
奉天	七六二・九	二〇	北北東	二		快晴
赤峯	七六一・四	二〇				快晴
開原	七六二・七	二二				快晴
四平街	七六三・五	二二				快晴
四家	七六三・五	二二				快晴
錢店	七六五・一	一九	西南西	二		快晴
敦化	七六二・二	二二				快晴
新賓	七六三・四	二二				快晴
洮南	七六三・四	二三				快晴

級	芬	河	一八	南東	二	快晴
哈	爾	爾	二一	西北西	二	快晴
齊	齊	爾	二一	北	二	快晴
海	齊	爾	一九	西北西	二	快晴
克	齊	爾	一九	南	二	快晴
海	齊	爾	一八	南	二	快晴
滿	齊	爾	一三	南	二	快晴
黑	齊	爾	一八	南	二	快晴
備	齊	爾	一八	南	二	快晴

考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七百五十四號第三一七頁下端第七行及第三一九頁上端末第五行「康德三年九月四日」均應作「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第三一九頁上端末第七行(佐久間武光之俸給)「給月俸一百零五圓」應作「給六級俸」均係作稿錯誤
 ◎第七百五十九號第三五頁上端第三行「步兵第二團附」應作「步兵第二團附」第

公 告
 三六頁上端第二十一行「陸軍少兵上尉」應作「陸軍步兵上尉」、第四一頁上端末「五日至」應作「五日止」均係誤排、第四〇頁下段末「康德三年十月三日」ハ「康德三年十月二日」、第四九頁下段末ヨリ第八行「振興街南」ハ「振興街路南」ノ何レモ誤植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 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 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 政 部

公 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テ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 政 部

廣 告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 田 幸 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廣 告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 谷 友 吉
 一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宮 下 久 人
 公報社出張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御膳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至自	年年	月月	一定	份月	一〇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部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至自	年年	月月	一部	月	一〇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 七頁
倍 二十七頁
第 二百二十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2) 4292
轉 大連 5723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 壹圓五十錢 (送料共) 判 二百二十七頁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互ツテ調査研究シタ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我國ノ文化ノ増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ラズ外、聲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値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互ツテ簡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状態ニアルノ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衆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民福利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一、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達ヲ圖ル上ニ於テ、又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ス。

○内容ノ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簡年又ハ一簡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一、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ニ方面ヨリ索觀スルコトガ出来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内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付ノ事)
-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 各地主要書店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新京商埠地

電話(2) 4292
振替火連 5723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道二一	朝 日 舍	柄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安 東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 郎
哈 爾 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 國	廣州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益發合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聲明

本號為適應我國法令以謀實業發展起見爰增加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已實收入一百二十五萬元於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益發合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京分公司設於大連、哈爾濱、於康德三年八月十七日已請准實業部許可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新京區法院呈請登記完結繼續營業并請准附帶營業所有以前債權債務仍舊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茲將本公司及一般附屬業務臚列於左

總公司、在新京住吉町 分公司、(一)在大連紀伊町(二)在哈爾濱道外正陽街
 一般業務、製造麥粉、製造豆油豆餅、各種特產買賣代理及輸出入、買賣不動產、
 建築工程租地代理保險、各種雜貨百貨店及營業

附屬業務營業店、 泰發合百貨商場、 在新京大馬路四馬路口
 東發合百貨店 在哈爾濱道外正陽街二道街口
 益發合百貨店 在哈爾濱道外正陽街五道街口
益發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秀三 啓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 洲	新京東四條道二四	公 報 社	和田幸之
關 東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 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 幣	一五九、〇五六、三八八、〇〇〇
準 備 幣	一三八、六七七、八〇八、〇〇〇
保 證 幣	九三、七三九、六〇三、〇〇〇
幣	四四、九三八、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三七八、五八〇、〇〇〇

自康德三年九月二十日
至同 九月二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九 月 十 日 新 出 版

最新 六法全書

內容除六法主編外凡現行重要法令均已加入
 門類分爲十三編 共計法令三百件之多
 全書約千二百頁 厚約二寸
 洋裝金字大本 并有圖書絲帶
 每部僅售二圓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本書總目錄及本店新出版警察書目錄函索附郵即寄

奉天大東關街北四六
 奉天書局
 振替一奉天二三九七番

存書不
 多購請
 從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政府特許註冊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國政府特許註冊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一圓五角(日本)二圓(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三三二二一(發售)
 電話二一三三二二一(發售)